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麗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葉麗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提出之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22 債務人葉麗珍自民國115年4月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4 理 由

25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  
26 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  
27 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  
28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  
29 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  
30 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  
31 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01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02 之餘額，逾9/10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  
03 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  
04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  
05 清償，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  
06 1項、第2項、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規定甚明。次按  
07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8 時發生效力，亦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  
09 16條第1項前段、第8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 10 二、經查

11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  
12 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4號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  
13 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  
14 消債更字第35號進行更生程序。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聲請  
15 人於114年7月11日就其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提出清償6  
16 年，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0元，清償總金額108萬元之  
17 更生方案（司執消債更卷第391頁），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通  
18 知各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上開更生方案後，未獲債權人可決  
19 通過，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顯見債務人所  
20 提之更生方案，並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  
21 議之可決。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於114年8月13日函知聲請人重  
22 新提出更生方案，惟聲請人仍引用前述更生方案，且未向本  
23 院釋明名下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資料。

24 (二)本件司法事務官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4號裁定，以債  
25 務人每月收入30,3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  
26 76元，加計裁定開始更生時之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750,  
27 546元，列入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月清償應逾21,283元，  
28 始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盡力清償之規定，而命債務  
29 人應修正更生方案，惟債務人所提每月15,000元之更生方  
30 案，並未獲債務人會議可決，亦難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致  
31 本件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又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依消債條

01 例第61條第2項規定，於115年1月27日函知債權人及債務人  
02 就本件更生程序轉清算表示意見，債務人請求轉為清算程  
03 序，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  
04 有限公司表示反對，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5 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債權人台  
06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依職權裁處，其餘債權  
07 人則未表示意見，此有上開債權人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  
08 參。揆諸首開規定，本件更生方案未能可決，又無消債條例  
09 第12條、64條之規定情形，本院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  
11 條、第60條之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亦不符  
12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盡力清償之情形，自難依第64條第1項逕  
13 予認可，聲請人復未能再提出調整後之更生方案，更生程序  
14 已無法進行，本件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  
15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2 書記官 謝儀潔